

##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近期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神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重工”）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承包内容：包工、包料。含（钢结构工程的原材料采购、钢构件制作、钢构件检测、运输、钢结构安装、屋面彩钢板安装、墙面彩板安装等）。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9月11日。项目工程总工期：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计算的180天。神力重工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总价：62,802,500.00元人民币。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股份”）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改工程合同，承包内容：包工、包料。含（汞废水升级改造、二线加装氢气洗涤塔、离子膜电解槽膜极距改造等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整改）。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9月11日。项目工程总工期：2020年至2022年止或整体项目结束为止（以先到准），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计算。东亚股份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改工程合同总价：256,850,000.00元人民币。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股份”）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环保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内容：包工、包料。含（母液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工程等环保工程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09月11日。项目工程总工期：2020年至2022年止或整体项目结束为止（以先到准），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计算。东亚股份与内蒙古中谷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环保工程总承包合同总价：96,500,000.00 元人民币。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公司资产的收购、并购及出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的签订对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等均有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双方形成依赖。

## 四、其他说明事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合同编号为SLZGGJG-2020-09的安装合同：《钢结构制作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为DYZGJG-2020-09的工程合同：《技改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为DYZGHB-2020-09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环保工程总承包合同》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